

嶺東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(草案)

99 年 00 月 0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通過

99 年 00 月 0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

學年		一 年 級						二 年 級																		總計
類別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	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	
必修	必	企業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	3	3			策略管理專題		3	3											18 學 分				
		經營講座(一)		1	1			碩士論文研討		1	1															
		管理專題研討				3	3	碩士論文		3	3	3	3													
		經營講座(二)				1	1																			
	修	小 計		4	4	4	4	小 計		7	7	3	3													
選修	一般管理	產業與競爭分析		3	3			高階主管領導		3	3											最少應修 18 學 分				
		創新創意與創業專題				3	3	經營管理實務		3	3															
		科技政策與管理				3	3	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				3	3													
								溝通與談判研討				3	3													
	國際企業管理 與台商	國際企業管理專題		3	3			企業併購與重整專題		3	3															
		海外經營實務(一)				3	3	經營講座(三)		1	1															
		兩岸經貿研討				3	3	海外經營實務(二)				3	3													
								台商管理實務				3	3													
	行銷與休閒 管理	運動與休閒管理		2	2			經營講座(四)				1	1													
		行銷管理專題		3	3			策略行銷專題		3	3															
		生活美學		3	3			文化創意行銷		3	3															
		消費者行為專題				3	3																			
	研究方法	統計應用				3	3	多變量分析		3	3															
	其他	其他科目						其他科目																		
			小 計		14	14	18	18	小 計		19	19	13	13												
			總 計		18	18	22	22	總 計		26	26	16	16												

備註頁

- 一、 「經營管理實務」與「海外經營實務(一)」、「海外經營實務 (二)」課程內容包含海外移地教學活動。
- 二、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(包含必修 12 學分、選修 18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)。
- 三、 第一學期修習學分數為 6~13 學分，其餘學期修習學分數為 3~13 學分；特別優秀研究生欲加選科目修習時，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始得修習。
- 四、 研究生有興趣選修未列於本課程標準之課程，可建議本所參考開課。
- 五、 本所課程至少需 5 人始可開班。
- 六、 其他科目: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之科目。